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壢簡聲字第1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
相　對　人　黃貴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於聲請時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 元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25條前段、第26條第1 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薛巧翊

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玉芬